

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寺承善會 113 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戶籍地						聯絡電話				
	通訊處										
學生在學情形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學校校址			學校電話				
本年度學期成績	項目	111 學年度下學期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平均分數			備註				
	學業										
	體育										
	操行										
學生家長	簽章				未滿 20 歲之學生其申請必須家長同意簽章						
審查項目		初審結果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規定		助學金數額							
一	申請學生是否為日校學生。										
二	未滿 20 歲學生其申請是否經家長同意簽章。										
三	檢附戶籍資料居住期間是否在彰化縣居住 4 個月以上。										
四	檢附本年度在學成績是否符合規定。										
五	檢附清寒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填表說明：初審結果及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欄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